

证券代码：831788

证券简称：金龙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龙科技

股票代码：831788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凤凰国际大厦 2509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减少持股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龙科技、公司	指	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科技、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1.00%减至 9.0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72599805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 25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喆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景波）；所属行业：金融行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0%；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龙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11.00%	流通股 11,000,000 股 限售股 0 股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减少持股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少所持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2,000,000 股，占金龙科技总股份的 2.00%。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金龙科技流通股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售出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转让	2017 年 10 月 31 日	4.4	2,000,000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前，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上述减持后，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所持金龙科技的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联系人：程志英 联系电话：0512-52840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中国江苏省常熟市北三环路丁坝段 158 号
股票简称	金龙科技	股票代码	8317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 250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继承□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持股比例 1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000,000 股，变动比例 2.00%； 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9.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